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工作部署，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完成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以实现河湖碧水清流，加快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保障水环境安全。现拟委托有承接相关项目经验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海口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摸底工作。

## 二、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 （一）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

全面掌握我市 23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问题水体及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入河排污口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各区入河排污口名录。

#### （1）排查时限。

第一阶段：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问题水体、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第二阶段：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

#### （2）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为我市 23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问题水体及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水体排查清单附后）。原则上，排查范围以所排查河流湖库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延伸 1 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城镇岸线、渔业岸线、临江工业岸线、江堤岸线、特殊用途岸线等），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和江心岛。

#### （3）排查对象。

直接或间接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库（含渠道）等水域排放废污水的门口，包括工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生活排污口、混排口，也包括雨洪径流口、农业农村排口、工地排口，还包括溪流、沟渠、管道、涵闸、隧洞等形式排口，以及通过临时设施向上述水域排放废污水的排口，实现排查范围内“有口皆查、应查尽查”。

---

## （二）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对排查期间正在排水的排污口，开展水质检测，并同步对排污口的水量进行监测。了解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分析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排查期间正在排水且水质感官无异常的排污口，使用快检试剂盒或便携仪器等方式对排污口的水质进行现场快检，并同步开展排污口水量监测，现场快检应至少包括 pH 值、COD、氨氮、总磷等指标；对于水质感官有异常、现场快检水质类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标准限值，或者上游污染源不确定的排污口，应采样送实验室检验。

## （三）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

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染物来源，厘清排污责任。依据《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污染源溯源工作。综合运用现场探查、资料复核、现场人员访谈和借助无人机、无人船等先进设备作为辅助手段，全面查清排污口的污水来源，标示污水排放单位。

## （四）汇总成果上报。

按要求分阶段将排查结果和排查报告通过入河排污口管理系统上报。

第一阶段：2022 年 11 月底前，根据排查名录完成问题水体、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的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形成排查结果和排查报告。

第二阶段：2023 年 11 月底前，根据排查名录完成辖区内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形成排查结果和排查报告。

## （五）开展驻场服务。

第三方公司委派 1-2 名工作人员驻场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等资料汇总、监测数据分析、编写排查成果报告及排查系统填报等工作；提供水环境治理各类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每周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过程发现水环境问题清单，每月分析本月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并及时形成技术报告，协助通过上报或通报形式上传下达等。

## （六）提交成果。

- （1）《2022 年海口市 21 条问题水体、重点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资料汇编》
- （2）《2022 年海口市 21 条问题水体、重点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名录》
- （3）《2022 年海口市 21 条问题水体、重点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文件》
- （4）《2022 年海口市 21 条问题水体、重点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
- （5）《2022 年海口市 21 条问题水体、重点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质控报告》
- （6）《2023 年海口市 2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资料汇编》
- （7）《2023 年海口市 2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名录》
- （8）《2023 年海口市 2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文件》
- （9）《2023 年海口市 2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
- （10）《2023 年海口市 2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质控报告》
- （11）上级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要求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调查材料

## ▲三、商务要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 （二）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和省有关现行规范的要求，并按期交付工作成果。

###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下列批次进行付款

（1）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在完成海口市辖区内 21 个问题水体、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的入河

---

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并将排查结果和排查报告通过入河排污口管理系统上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40%；

（3）在完成海口市辖区内 2 个国控地表水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并将排查结果和排查报告通过入河排污口管理系统上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

（4）提交全部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10%。

表 1 2022 年问题水体、具有饮用水功能的重点河流湖库水体排查清单

序号	流域名称	干流/支流	水体长度 (km)	水体面积 (km <sup>2</sup> )	是否跨界	水体属性	完成时间	水质目标	备注
1	南渡江	南渡江	75	1300	是	国控地表水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含龙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南渡江	巡崖河 (一级)	19.38	244	是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3	南渡江	铁炉溪 (一级)	33.36	102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4	文教河	文教河	4.80	14.0	是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5	文昌江	文昌江	22.78	177	是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6	滨州河	滨州河	53.5	285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Ⅲ类	
7	滨州河	南洋河 (一级)	10.56	40	是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8	荣山河	荣山河	11.24	86.8	是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9	白水塘沟	白水塘沟	5.22	——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10	福创溪	福创溪	15.48	62.6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11	工业水库	工业水库	——	0.035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12	龙昆沟	龙昆沟	2.61	6.9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13	美舍河	美舍河	15.96	74.1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Ⅴ类	

序号	流域名称	干流/支流	水体长度 (km)	水体面积 (km <sup>2</sup> )	是否跨界	水体属性	完成时间	水质目标	备注
14	山内溪	山内溪	—	—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15	秀英沟	秀英沟	4.77	12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16	五源河	五源河	23.78	85.8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含永庄水库
17	响水河	响水河	11	35.98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18	龙珠沟	龙珠沟	—	0.1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19	河口溪	河口溪	1.35	—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20	万绿园人工湖	万绿园人工湖	—	0.054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21	金牛湖	金牛湖	—	0.198	否	问题水体	2022.12.31 前	地表水 V 类	

表 2 2023 年国控地表水水体排查清单

序号	流域名称	干流/支流	水体长度 (km)	水体面积 (km <sup>2</sup> )	是否跨 界	水体属性	完成时间	水质目标	备注
1	南渡江	龙州河（一级）	3.47	39.6	是	国控地表水水 体	2023.12.31 前	地表水III类	
2	北山溪	北山溪	2.37	10	是	国控地表水水 体	2023.12.31 前	地表水III类	

---